

附件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回應說明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回應說明
<p>一、有關法令解釋</p> <p>(一)本案計畫第3章第4節課題二、第5章第2節法令解釋等內容，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會同「超限利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並研議是否有相關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p> <p>(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會水土保持局已於106年8月29日研商溝通在案，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方式，倘與各目的事業法令有扞格之處（如超限利用問題），建議應有專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排除適用或於國土計畫法明文規定，俾利有關機關依循辦理。於專法制定前，因超限利用處理屬山坡地管理重要管制措施，攸關國土保安，不宜通案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程度分類標準、水土保持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p>	<p>一、</p> <p>(一)依本計畫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法令解釋：針對符合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之項目與範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會同『超限利用』、『土地使用』、『農業』、『建築管理』及『殯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解釋，研議是否有相關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係本計畫規劃過程，參酌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公室建議，並列為議題經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討論確定後，納入本計畫草案。</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6年8月29日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就上開議題協商並獲致共識，後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本部及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商處理原則後，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農業委員會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針對該二部落特定區域計畫作成個案適用，據以推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回應說明
<p>(三)惟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因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區位特殊及性質單純，內政部自 103 年起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規劃，可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予以支持。惟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尚未公告實施前，不受其他法規限制乙節，因涉及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仍應取得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之共識及相同之處理原則後，再行推動。</p>	<p>(三)感謝本計畫草案規劃過程，各相關部會之鼎力協助。俟行政院同意備案後，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依公告實施之計畫之持續推動，包括本部將研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條文」等；至尚未公告實施前，自當依既有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有關相對安全地區評估：</p> <p>(一)第 3 章第 4 節課題三、第 4 章第 1 節第參項原則、第 4 章第 2 節第二點及第 5 章第 2 節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第 2 點等內容，針對本案計畫範圍內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既存建築，於辦理用地變更前應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及部落共同邀請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並於附件 2 之 107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8 次會議討論議題 3 內容，說明該等評估結果係作為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地之參據，惟因該等評估涵涉範圍並不明確，且未敘明其需納入參據所依據法令為</p>	<p>二、</p> <p>(一)查本計畫第四章第二節，二、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業明定「(二)適用範疇：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築物土地。」，後續俟本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備案後，本部將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實施，並據以執行後續相關事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回應說明
<p>何？建請再予釐明。</p> <p>(二)查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程序補正事宜，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事宜及程序，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已有明訂，本案相關開發行為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依法係屬新竹縣政府權責，且依本會及水土保持局相關組織法內容，並無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業務職掌，爰本案計畫內有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相關機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部分，尚無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為偕同機關之必要。</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有關「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之主辦機關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並考量本案特殊性，邀集相關單位予以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故相關單位為「偕同機關」。 2. 考量本計畫位於新竹縣尖石鄉，屬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故本部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將農業委員會列為「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偕同機關，應尚屬妥適。至於實務執行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逕派員與會，或依權責授權由縣府代表出席，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無意見。 3. 另有關後續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將由本部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行政處分之權責單位非農業委員會，併予敘明。
<p>三、有關專案異議複查：</p> <p>(一)「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之異議複查工作，已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採專案性質辦理。相關工作已由水土保持局於106年11月~12月辦理完成，其工作目標由原住民</p>	<p>三、</p> <p>(一)感謝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協助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回應說明
<p>族委員會原提報 37 筆，會勘時，由公所及部落族人修正總計辦理 36 筆土地(面積約 28 公頃)，經現勘及綜合研判結果，21 筆土地修正為「宜農牧地」、13 筆土地維持「宜林地」、2 筆土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並由水土保持局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以水保監字第 106185896514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公告作業。</p> <p>(二)爰此，針對本特定區域計畫第 5 章第 2 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3. 協助部落辦理本計畫範圍，山坡地可利限度查定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及第 5 章第 3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2.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使用現況，以專案異議複查方式協助重新檢視農作使用土地之查定結果」，上開 2 項應屬同一項工作事項，但「辦理時程」卻不同，因水土保持局已配合辦理完成，建議統一修正辦理時程為「已完成」。</p>	<p>(二)有關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3. 協助部落辦理本計畫範圍，山坡地可利限度查定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及第五章第三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2.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使用現況，以專案異議複查方式協助重新檢視農作使用土地之查定結果」，的確屬同一工作事項；惟其「辦理時程」不一致部分，考量本計畫尚未公告實施，故擬予以統一修正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以資妥適。</p>
<p>四、有關林下經濟：</p> <p>(一)第 3 章第 4 節課題二之對策(三)內容，經專案異議複查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者，應停止繼續從事農作使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辦理「林下經濟」相關作業，就已成熟之林下經濟</p>	<p>四、同意依農業委員會建議，將第 5 章第 3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農業發展類別第 1 點，修正為「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使用土地，評估納入『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並研訂『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回應說明
<p>技術體系如段木香菇或林下養蜂等，研擬「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p> <p>(二)查第5章第3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農業發展類別第1點：「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用地，並研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其語意不明，建議參照上揭第3章內容修正為「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使用土地，評估納入「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並研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p>	<p>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p>
<p>五、有關建築物用地之檢討編定辦理程序：本計畫建築物用地合法化，係依本案核定計畫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建議第4章第2節貳二（四）辦理程序：「…以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政府協助辦理為原則，…」，修正為「…以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新竹縣政府地政單位依職權逕為辦理，…」，以利後續其他法令（如森林法第6條第2項）配套執行。</p>	<p>五、</p> <p>(一)查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故其涉及之單位除縣（市）政府外，亦包括本部。且實務執行若有需要，仍須會商有關機關。</p> <p>(二)爰此，有關本計畫第四章第二節，貳、二、（四）辦理程序部分，建議維持原文字內容。</p>
<p>六、有關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第3章第4節課題三之對策（二）4，「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p>	<p>六、同意依農業委員會建議，將第三章第四節，課題三之對策（二）4修正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回應說明
<p>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建議修正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洽各公產機關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以茲明確。</p>	<p>各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p>